

晋政民〔2021〕56号

晋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下放（委托）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下放（委托）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明晰事中事后监管责任、运行程序、规则和权责关系，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（街道）权责清单的通知》（晋政办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我局编制下放（委托）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民政局

2021年9月9日

晋江市民政局下放（委托）事项监管责任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原实施机关	承接部门	承接部门职责	赋权文号	监管责任单位	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
1	给予最低生活保障		民政局	乡镇（街道）	镇（街道）受理城乡低保申请，在村（居）委会的协助下，经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、公开公示等程序后，审核认定低保对象，并做好低保金发放工作。	晋政办〔2020〕43号	民政局	1. 指导镇（街道）做好当月份城乡低保新申请对象审核审批、动态管理、资金发放及系统维护等工作； 2. 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开展年度低保复核工作； 3. 定期抽查入户，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2	特困人员供养		民政局	乡镇（街道）	镇（街道）受理特困人员申请，在村（居）委会的协助下，经经济状况核对、入户调查、公开公示等程序后，审核认定特困人员，并做好特困供养金发放工作。	晋政办〔2020〕43号	民政局	1. 指导镇（街道）做好当月份特困人员新申请对象审核审批、动态管理、资金发放及系统维护等工作； 2. 组织各镇（街道）开展年度特困人员复核工作； 3. 定期抽查入户，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3	给予临时救助金（小额）		民政局	乡镇（街道）	救助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下的，由镇（街道）负责审批发放。	晋政办〔2020〕43号	民政局	1. 市民政局依据各镇（街道）每年年底困难对象人数，结合往年实际救助情况，测算并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至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账户中，以便临时救助工作的开展； 2. 定期将临时救助有关信息在网上予以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； 3. 定期抽查入户，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原实施机关	承接部门	承接部门职责	赋权文号	监管责任单位	监管主要职责及措施
4	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处罚(含3个子项)	1.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、译写、拼写标准地名的处罚	民政局	乡镇(街道)	违反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,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、译写、拼写标准地名的,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晋政办(2020)43号	民政局	1.做好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工作,加强承接部门业务能力建设,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,杜绝出现履职真空; 2.对承接部门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; 3.对承接部门执行赋权事项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。
		2.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处罚			违反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,擅自设置地名标志的,责令其限期拆除,逾期未拆除的,依法申请强制执行,并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
		3.涂改、玷污、遮挡和擅自移动、拆除地名标志的处罚			违反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规定,涂改、玷污、遮挡和擅自移动、拆除地名标志的,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;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逾期不恢复原状的,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		
5	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		民政局	乡镇(街道)	未经批准,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,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会同民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林业园林、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予以取缔,责令恢复原状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晋政办(2020)43号	民政局	1.做好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工作,加强承接部门业务能力建设,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,杜绝出现履职真空; 2.对承接部门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; 3.对承接部门执行赋权事项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。
6	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		民政局	乡镇(街道)	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,由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	晋政办(2020)43号	民政局	1.做好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和跟踪指导工作,加强承接部门业务能力建设,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,杜绝出现履职真空; 2.对承接部门实施赋权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; 3.对承接部门执行赋权事项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。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